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榮榮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celestyl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28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8411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1份，請有意申請之學校備妥計畫書一式2份依限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國小增置餘額代理教師，以充實教育現場師資人力並爭取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經費挹注，爰訂定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餘詳如計畫內容）：

（一）進用原則：

1、基本前提：

- （1）為提供核辦學校規劃執行空間，本案增置之人員以協助推動及發展本市教育特色、充實教育現場行政與師資人力為目的，爰得不受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之每週授課節數規範（課務安

教務處

114/03/31 10:53



1140002792

有附件

排應將本計畫配合教育部專案停止，爰補助提高員額編制經費時即終止等不確定因素納入考量）。

(2) 本計畫之增置餘額代理教師主要在協助推動本專案之相關行政團隊與師資人力，進而有效建構學校特色發展，惟學校不得安排其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主任、組長）及導師。

2、任務安排：視學校依實際需求，且符合本計畫規範，具體規劃有效之實施方式。

(二) 申辦類別分為「政策整合型」、「實驗創新型」及「延續型」等3類，採競爭型計畫提送及審核補助方式辦理。

(三) 審核原則：

1、本市113學年度已核配員額，檢視辦理情形及績效表現核配；新申請學校及113學年度核配員額為0者，視計畫內容重要性及是否具備全市性活動相關業務從嚴核配。

2、「政策整合型」計畫以具備全市性業務或本局交辦專案性活動優先考量；「實驗創新型」計畫需具備嘗試性及高度創新性，若為一次性或不具全市性業務不予核配；「延續型」計畫以高度仰賴人力且具辦學績效者優先考量。

(四) 審核參考指標摘擇如下：

1、本年度預計有若干位增置餘額代理教師，由學校依發展特色及推動亮點計畫需求提出申請，跨校申辦亦視同為一案為原則。

2、本計畫逐案審核擇優錄取正取若干校，備取若干學校。後若有因增班而致增置餘額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時，則依備取先後順序核給相關人力。

3、若各分類所提之計畫未符合本計畫辦理之目的或申請件數不足，致使審核後尚有餘額時，得由審核小組作適度調整，或由本局另行專案分配。

4、當年度獲得核定增置人力之學校，次年須再提延續型計畫或更新申請類別重新提案審核。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校若承辦全市性活動相關業務，務必標註負責工作組別、承辦起迄時間及委辦單位相關科室聯繫窗口（委辦單位/委辦聯繫科室承辦人/委辦聯繫電話及分機），若新學年度無承辦活動應刪除。

(二)倘為前學年度核定學校，請於申辦計畫載明本案增置教師前學年度辦理事項及協辦工作內容寫入大事紀，並說明績效及承辦起迄時間，以作為審核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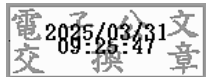
四、本案配合教育部補助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經費辦理，倘停止補助經費時，則相關人力無條件解聘。

五、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務必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一式2份核章紙本免備文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聯絡人：楊熒熒商借教師，電話：03-3322101分機7419）彙整，亦請同時至「本局單一認證授權平台（<https://sso.tyc.edu.tw/TYESS0/Login.aspx>）—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填報編號1446）」完成填報（請務必簡要條列式說明並配合計畫摘

要表欄位填寫)及上傳計畫書電子檔(核章後PDF檔及word
文字檔)。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



裝



96

訂

線